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CE/436

2007年10月26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与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
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
- 批准3项经修订的ITU-R课题

2007年7月12日通过第CAR/245号行政通函提交了将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3.4段)以信函方式批准的3份经修订的ITU-R课题草案。

有关这些程序的各项条件于2007年10月12日得到满足。

现将这些经批准的课题案文附后供您参考(附件1至3),并将在1/1号文件的补遗5中予以公布,该补遗包含200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批准并分配给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的ITU-R课题。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3件

分发:

-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局长、电信发展局局长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22 730 51 11
Telefax Gr3: +41 22 733 72 56
Gr4: +41 22 730 65 00

Telex 421 000 uit ch
Telegram ITU GENEVE

E-mail: itumail@itu.int
www.itu.int

附件1

ITU-R第210-2/1号课题*

通过射频波束进行功率发射

(1997-2006-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目前正在开发通过射频波束将功率有效地从一位置传输至另一位置的技术；
- b) 此类通过射频波束（PTRFB）进行的功率发射，可用于太阳能供电、空中平台和月球站等领域；
- c) 尚未就PTRFB指定特定频段；
- d) 使用PTRFB可能会对包括射电天文业务在内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 e) 与使用PTRFB系统有关的受非电离辐射影响的问题将由诸如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国际辐射防护协会（IRPA）/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ICNIRP）等组织研究，

做出决定，应收集以下信息

- 1 在使用PTRFB方面现已开发出哪些应用？
- 2 在PTRFB中产生的或偶尔对使用PTRFB的应用产生的辐射的技术特性如何？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 1 主管部门应在哪种频谱使用类别下考虑PTRFB：ISM还是其它？
- 2 哪些射频频带最适合PTRFB？
- 3 需采取哪些措施来保证包括射电天文业务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免受PTRFB操作的影响？

进一步做出决定

- 1 上述研究的结果应酌情纳入报告或建议书中；
- 2 上述研究最迟应于2012年完成。

类别：S3

* 应提请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CISPR）、射电天文和空间科学频率分配跨联合会委员会（IUCAF）和无线电通信第3研究组注意本课题。

附件2

ITU-R第218-1/1号课题

使用有线电力供电的高数据速率 电信系统辐射的测量技术

(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电力供电仍继续在低频（LF）频段用于低数据速率的遥测或控制；
- b) 电力供电的设计与安装通常不会考虑射频（RF）辐射的最小化；
- c) 设计中的新电信系统将使用高频（HF）载频频段内的1 Mb/s的数据速率；
- d) 此类系统产生的任何辐射，都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系统的使用，特别是在LF、中频（MF）、HF和甚高频（VHF）的使用产生影响，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 1 哪些技术适用于对采用有线电力供电的电信系统产生的辐射进行测量？

进一步做出决定

- 1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建议书或报告中；
- 2 上述研究应在2010年完成。

注 1 – 亦见ITU-R第221-1/1号课题。

类别：S2

附件 3

第221-1/1号课题修订草案

无线电通信系统与使用有线电力供电的 高数据速率电信系统间的兼容性

(2000-2007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电力供电仍继续在低频 (LF) 频段用于低数据速率的遥测或控制;
- b) 电力供电的设计与安装通常不会考虑射频 (RF) 辐射的最小化;
- c) 设计中的新电信系统将使用高频 (HF) 载频频段内的1 Mb/s的数据速率;
- d) 此类系统产生的任何辐射，都可能会对无线电通信系统的使用，特别是在LF、中频 (MF)、HF和甚高频 (VHF) 的使用产生影响，

做出决定，应研究以下课题

- 1 若采用有线电力供电的电信系统产生的辐射不会损害无线电通信系统性能，则其可接受的辐射电平是多少？

进一步做出决定

- 1 上述研究结果应纳入建议书或报告中;
- 2 上述研究应在2010年完成。

注 1 – 亦见ITU-R第218-1/1号课题。

类别：S2